

发展中国家民主化进程中民主与权威关系分析

王孝勇

(南京工程学院 人文与社会科学系 江苏 南京 211167)

摘 要 在发展中国家政治民主化进程中,民主与权威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民主化实质上就是民主权威化和权威民主化的进程。这并不是两个过程,而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两者的平衡点就是宪政的确立,从而对我国民主政治建设有很好的启示。

关键词 发展中国家;民主;权威;关系

中图分类号:D5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09)01-0032-03

从宏观上来看,自 1970 年以来,发展中国家政治发展表现为从权威主义政治向民主政治转型。在民主化进程中,从现象上看,存在一个悖论:一方面,民主化进程实质上是权威不断削弱的过程;另一方面,由于民主化进程极易造成政治失序,所以有必要存在强有力的权威以保证民主化进程不脱轨。其实,从本质上看,权威与民主并不是简单的截然对立关系,而是对立统一关系,既有对立,也有统一,对立之中有统一,统一之中有对立。民主化进程实质上就是民主权威化和权威民主化。民主权威化和权威民主化不是两个过程,而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两者的平衡点就是宪政的确立。在宪政的框架内,民主与权威各自保持自身的张力,即使处于时时对抗之中,但斗而不破,相互得到了锻炼,得到了增强。

一、民主权威化

所谓民主权威化是指通过制度化、法制化的努力使民主从理念、原则到组织制度得到全社会普遍的认同。最直接的表现就是人们对民主制度的服从与尊重。

从归根结底意义上来说,人们对民主制度的服从并非来自于制度本身,而是来自于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现实物质力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思想文化观念等发展变化状况。物质生产过程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们总要形成一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关系并生活于其中。这种关系的稳定表现形式就是相应的制度规范,人们在按照一定的制度要求进行物质生产活动的同时,又要按照一定的

制度去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现代生产是以市场经济方式进行的。市场经济内蕴的价值是平等和社会主体的意思自治^[1]。在此基础上,人与人之间的重新结合导致市民社会的产生与发展。市民社会与民主制度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一个由多种独立的自主的社团组成的多元的社会,可以对政治权力构成一种“社会的制衡”^[2]。市民社会的产生与发展在社会结构上表现为中产阶级的产生与发展。从社会关系角度而言,以中产阶级为主导的社会关系的权威化有力地促进了民主权威化。

从人的方面看来,作为行为主体的人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通过对客观对象(自然的和社会的)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感悟和体验,内化为自己的生活态度,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人们生活中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制度形式。布坎南认为,社会中“至少存在一个有力的假定,即当个人由市场中的买者或卖者转变为政治过程中的投票者、纳税人、受益者、政治家或官员时,他们的品性不会发生变化”^[3]。这就是说,人们在市场交换中所养成的价值观念、行为习惯、生活习俗、交往方式必然渗透到他们的政治生活中。最终形成现代意义上的参与型政治文化。具体表现为自由精神、平等观念、主体意识、竞争意识、宽容精神和善于妥协的思维等。传统虽然对政治文化的形成有巨大的影响力,但政治文化的本质来源于人类的生产实践。在市场经济统治的社会里,参与型政治文化是处于主导地位的,为民主制度提供了深刻背景,有力地促进了民主权威化。

从民主制度化、法制化的具体建构而言,因民主

收稿日期:2008-09-02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基金(06SJD810001)

作者简介:王孝勇(1974—),男,江苏徐州人,讲师,博士,从事政治发展与政治转型研究。

意味某种不确定性,这里“不确定性”是指行为者知道什么有可能发生,但就是不知道最后会发生什么,可能性的结果是由制度框架决定的^[4]。民主制度化、法制化过程的实质就是周期性的把某种可能性暂时确定下来。所以应当在制度与法律层面保证不同的甚至是针锋相对的政治派别同时存在,无论这些派别是大是小,都可以展开公平的竞争。公平竞争的关键是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程序,同时要把程序规则法定化和形式化。确保“对形式上的政治过程产生的结果,谁也不能干预和扭转^[4]”。

当各个政治派别对最高权力争夺的种种问题相持不下时,某个政治派别试图使用法律以外的暴力等极端化措施以达到自己的目的,而整个社会中相当一部分民众对这种行为持默许甚至支持的态度,这时已到达民主体制崩溃的边缘。唯一解决方案就是努力使各个政治派别的争端最终都可以转换为法律问题。当政治问题最终成功的转换为法律问题,就可以在程序的轨道上解决,从而使民主的权威得到维护与巩固。

二、权威民主化

权威民主化是指权威的组织、规则尤其是国家最高统治者民主的基础上产生,同时确保统治者的权力在民主的范围内制度性运行。民主化的最终结果并不是消解权威。社会在政治领域居于统治地位的总是少数人——政治领袖以及统治集团。民主社会并不拒绝也无法拒绝政治领袖。关键是政治领袖的产生方式以及活动方式,尽管制度本身有非个人化的刚性特征,但同一个制度在不同的国家运用的结果却往往存在差异,甚至大相径庭。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众多,但不可否认政治领袖个人权威的不同运用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民主制度的运用也是如此。

我们通常用马克思·韦伯的观点来解释个人权威,认为个人权威建立在非凡的献身于一个人以及由他所默示和创立的制度的神圣性,或者英雄气概,或者楷模之上。这在一定程度上是把个人权威作为一个孤立的对象进行考察。或者认为个人权威只有在非民主社会存在。实际上,在民主社会仍然存在政治领袖的个人权威,其既具有个人权威的共性,也具有自身的个性。

政治领袖个人权威的共性是:第一,从社会地位的角度看,政治领袖个人权威是个人居于特殊社会地位的体现。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他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5]”。在政治领域,个人权威表现为政治领袖对国家机器和社会价值权威性分配权的控制。第二,

从能力的角度看,政治领袖个人权威是个人能力的结果。人们在处理社会政治关系的实践活动中,总是表现出能力上的差异。政治领袖的个人权威不是自封的,而是实践的结果。一般而言政治领袖是在重大的历史关头产生的,他们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正确认识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成功地找到了解决重大问题的方法,并在实践中取得了令大众满意的效果。第三,从权威运用的角度看,政治领袖的权威运用依赖于个人的品格。一旦某个人的人格得到了他人的认可和赞许,就会转变为赢得他人尊重和服从的精神力量。

民主社会政治领袖个人权威的个性是:第一,权威的社会地位不断降低。在民主社会,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专业化,社会结构越来越平面化。政治领袖社会地位的特殊性不断降低,政治领袖越来越平民化,甚至可能导致政治权威主体与客体的对立逐步消解,实现每一个人都成为权威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全民公决的出现就是极好的注释。第二,权威的取得主要来自于民主制度的权威。民主社会政治领袖的个人权威虽仍不乏来自个人的能力与魅力,但更重要的是个人能力的确认来自于民主制度。政治领袖个人的权威主要依附于民主制度的权威。第三,权威的运用主要是依靠民主制度的刚性规则。民主社会政治领袖的个人权威运用虽仍不乏来自个人的品格,但更重要的是运用民主制度的刚性规则。个人的品格虽有一定的影响力,但是居于辅助位置。

三、民主与权威的平衡

民主,就其形式上而言,是指少数服从多数。而权威则是多数服从少数。民主需要尽可能地把权力分散到不同的人手中,以体现公平,而权威则需要尽可能的集中权力,以提高效率。民主过度则会导致社会解体,权威过度则会导致专制。所以民主和权威需要协调和平衡,这就是宪政。宪政的基本制度安排包括有限政府、分权制衡和法治。这三者集中体现于宪法的制度安排之中。任何合乎宪政精神的宪法都必然包括这样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对公民作为私人的权利的规定和保护;另一部分是对管理公共事务的政府如何行使权力所作的程序上的规定,表现为用列举的方式规定政府的权限。以宪法规范和社会现实之间的吻合度为基准,宪法分为规范宪法(真实宪法)、名义宪法(装饰性宪法)和语义宪法(虚假宪法)^[6]。从宪法的角度透视发展中国家民主化进程,不妨可以理解为从语义宪法发展为名义宪法,最终成为真实宪法。

在权威主义国家,宪法没有彻底实践于政治与

社会生活之中。一般说来,涉及个人私生活领域的宪法规范总体上能被政府遵守,然而,凡涉及政府权力等公共事务领域的宪法规范则易于被规避,乃至被政治潜规则所取代。不是宪法在控制政府,而是政府在控制宪法,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宪法实际上处于金鸡独立的地位,虽然无被彻底抛弃之可能,但也一时无从站稳脚跟。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民主政治的要求与权威主义政治领袖个人权威的结构性矛盾不断激化,导致政治危机时,权威主义政治的出路无非有这样三条:“要么继续维持威权主义政权,但这样会出现更大的危机与冲突;要么退回到平民主义政权而造成立宪独裁政权与平民主义政权的恶性循环;要么厘清威权主义政府与社会、个人与国家、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回应现代化进程的要求,建立经济发展与政治发展的平衡关系^[7]。在宪法统治已经演化成全球性意识形态的大背景下,在民主观念和人权意识深入人心并日益高涨的时代潮流中,顽固地坚持或逆反性倒退都不是合理的选择——这只会徒然地增加政治成本和社会损耗。权威的存在对任何形式的组织行为而言都是必不可少的,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一致的行动。在权威主义政治下,权威主要寄托于具有非凡魅力的领袖个人。而在民主政治下,个人权威必须依附于非人格化的宪法权威,并由宪法权威加以确认,取得合法性。

自1970年以来,各权威主义国家先后步入政治转型期。在随后展开的政治民主化进程中,这些国家再次证实了宪政对于政治民主化的根本意义。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政治转型中,在基本策略和具体细节上虽各有不同,但在总体思路和基本框架上则大同小异,殊途同归,最终在制度上奠定了宪法统治的基础,其出发点和可预期的结果则是宪法超越于个人权威之上而成为真正的统治权威。

四、对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启示

综观发展中国家政治民主化之路,虽文化背景迥然不同,民主政治的形态及路径选择各异,但其无不经过民主权威化和权威民主化的进程,最终以宪政民主为依归,可见宪政民主是一切现代国家的必然选择。实施宪政民主是所有现代国家的必由之路。对于社会主义中国,其民主建设的目标应当是建立社会主义宪政民主。宪政民主,内涵更为丰富,因为它是一整套政治哲学、政治文化和制度安排的有机体。社会主义宪政民主有自己的一整套原则,明确宪政民主的基本原则,对于培育和建设宪政民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宪政民主的原则有很多条,其中最基本的是以下3条:一是社会主义原则。具体地说就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在全球化的浪潮下,保证整个社会秩序与政治秩序的稳定,确保整个国家政治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二是宪政原则。宪政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限政”,既限制、控制政府的权力。为此必须通过宪法对公民的基本人权和政府的基本权力予以基本的确认。“宪法对当今政府的主要限制,就是政府必须尊重个人权利。当下,宪政事实上已成为保护个人权利的同义语,而且保护个人权利业已成为我们宪法法理学中的最为主要的部分^[8]。从权利的角度出发,社会主义民主实质就是人民各项权利得到真正的落实。但就现实的民主化进程而言,中国的宪政建设主要应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应切实地在法治层面确认并确保执政党政治领导权的落实,同时对执政党自身行为进行约束和规制,使执政党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活动;另一方面是应使法治落实到位,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三是民主原则。民主最基本的要义就是人民主权。在民主政治下,人民是政治权力合法性的唯一来源。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黑格尔从国家出发,把人变成主体化的国家。民主制从人出发,把国家变成客体化的人。正如同不是宗教创造人而是人创造宗教一样,不是国家制度创造人民,而是人民创造国家制度^[9]。就目前我国民主化进程的现实而言,应当建立与完善各种具体的制度,拓宽公民政治参与渠道,保证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得到落实。

参考文献:

- [1] 金林南. 宪政发展相关因素分析[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 (1): 62-64.
- [2] 顾昕. 以社会制约权力[C]//刘军宁. 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 北京: 三联书店, 1995: 148-167.
- [3] 詹姆斯·M·布坎南. 宪法经济学[C]//刘军宁. 市场社会与公共秩序. 北京: 三联书店, 1996: 342.
- [4] 亚当·普沃斯基. 民主与市场: 东欧与拉丁美洲的政治经济改革[M]. 包雅钧,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56.
- [6] 林来梵. 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765.
- [7] 潘伟杰. 现代政治的宪法基础[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48.
- [8] 路易斯·亨金. 宪政、民主、对外事务[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6: 136.
- [9] 高哲. 马克思恩格斯要论精选[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 191.